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過往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而本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未經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29,126	110,475
銷售成本		<u>(99,876)</u>	<u>(85,718)</u>
毛利		29,250	24,757
其他經營收入	5	2,970	1,635
銷售及分銷費用		(95)	(968)
行政管理費用		(27,857)	(28,466)
財務費用	6	<u>(3,847)</u>	<u>(6,32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421	(9,364)
所得稅開支	7	<u>(1,180)</u>	<u>(126)</u>
期內虧損		<u><u>(759)</u></u>	<u><u>(9,490)</u></u>

* 僅供識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1,09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	(1,09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759)</u>	<u>(10,581)</u>
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759)	(9,490)
— 非控股權益	—	—
	<u>(759)</u>	<u>(9,490)</u>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59)	(10,581)
— 非控股權益	—	—
	<u>(759)</u>	<u>(10,581)</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0 <u>(0.01)</u>	<u>(0.1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040	69,022
使用權資產		165,148	168,179
商譽		—	—
會所債券		1,322	1,32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333	132
		236,843	238,655
流動資產			
存貨		14,570	17,8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35,557	19,8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630	111,965
		169,757	149,67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56,727	40,673
租賃負債		105	103
應付所得稅		709	180
銀行借款		58,242	58,242
		115,783	99,198
流動資產淨值		53,974	50,4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0,817	289,135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60,721	58,227
租賃負債		583	636
		<u>61,304</u>	<u>58,863</u>
資產淨值		<u>229,513</u>	<u>230,27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52,013	52,013
儲備		174,770	175,529
		<u>226,783</u>	<u>227,54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6,783	227,542
非控股權益		2,730	2,730
		<u>229,513</u>	<u>230,272</u>
權益總額		<u>229,513</u>	<u>230,27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所有權權益除外，其乃按重估金額計量。

除下文所述外，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符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綜合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本期間內銷售貨品產生之收入。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位並擁有三個(二零二三年：三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高爾夫球設備 – 製造及銷售高爾夫球設備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 高爾夫球袋 – 貿易(二零二三年：製造及銷售)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 酒店 – 於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發展綜合渡假村。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酒店		對銷		綜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119,673	96,075	9,453	14,400	-	-	-	-	129,126	110,475
分部間銷售	-	-	-	6,788	-	-	-	(6,788)	-	-
其他經營收入	1,720	547	75	183	-	-	-	-	1,795	730
總額	<u>121,393</u>	<u>96,622</u>	<u>9,528</u>	<u>21,371</u>	<u>-</u>	<u>-</u>	<u>-</u>	<u>(6,788)</u>	<u>130,921</u>	<u>111,205</u>
分部業績	<u>11,536</u>	<u>5,392</u>	<u>(631)</u>	<u>491</u>	<u>(2,863)</u>	<u>(2,911)</u>	<u>-</u>	<u>-</u>	<u>8,042</u>	<u>2,972</u>
利息收入									1,175	905
未分配企業開支									(4,949)	(6,919)
財務費用									<u>(3,847)</u>	<u>(6,32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21</u>	<u>(9,364)</u>

分部業績為每個分部產生之溢利(虧損)(惟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及財務費用不予分配)。這是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之評估的基準。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市價計算。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分部分分析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酒店		綜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117,096	96,900	6,584	13,404	158,251	161,091	281,931	271,395
未分配企業資產								
— 會所債券							1,322	1,32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630	111,965
— 其他							3,717	3,651
資產總額							<u>406,600</u>	<u>388,333</u>
分部負債	30,657	29,309	1,433	1,579	7,515	7,515	39,605	38,403
未分配企業負債								
—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							16,156	—
— 應付所得稅							709	180
— 銀行借款							58,242	58,242
— 可換股債券							60,721	58,227
— 其他							1,654	3,009
負債總額							<u>177,087</u>	<u>158,061</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會所債券、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其他應收賬款、若干存貨以及用於中央行政管理之廠房及設備外，所有資產按經營分部分配；及
- 除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應付前任董事款項(附註12)、應付所得稅、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及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外，所有負債按經營分部分配。

5.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	1,139	—
利息收入	1,175	9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	217
出售廢料	—	146
樣本收入	89	115
模具收入	226	12
雜項收入	336	240
	<u>2,970</u>	<u>1,635</u>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開支：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	255	2,594
—可換股債券	2,494	2,286
—銀行借款	1,083	1,266
—租賃負債	15	176
	<u>3,847</u>	<u>6,322</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150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1,017	414
－於過往期間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3	(288)
	<u>1,180</u>	<u>126</u>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為概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被過往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抵銷。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 (iii) 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的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溢利30%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自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產生收入，故概無就於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 (iv) 本集團毋須於其他司法權區繳付稅款。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99,876	85,7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37	3,0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31	4,02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39)	544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984	4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	(217)
	<u>(5)</u>	<u>(217)</u>

9. 股息

於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已決定將不會就期內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期間虧損	<u>(759)</u>	<u>(9,49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5,201,250</u>	<u>5,201,250</u>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已經轉換，原因為行使購股權會令每股虧損減少。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賬款	30,343	13,502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263	2,657
預付款項	1,683	1,497
預付供應商款項	268	2,243
	<u>35,557</u>	<u>19,899</u>

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i)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信貸期一般自30日至60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至60日)不等。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而高級管理人員會就逾期結餘進行定期覆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來自於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總數約為30,34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02,000港元)。

- (ii)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彼等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5,360	11,881
31至90日	4,983	1,621
	<u>30,343</u>	<u>13,502</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22,851	21,660
合約負債	843	317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賬款	16,877	18,696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附註)	16,156	—
	<u>56,727</u>	<u>40,673</u>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朱振民先生的款項按年利率9.75%（二零二三年：年利率9.75%）計息。朱振民先生為本公司前任董事（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辭任）但繼續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9,104	18,350
91至180日	2,183	1,671
181至365日	111	217
超過365日	1,453	1,422
	<u>22,851</u>	<u>21,660</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至90日）不等。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港元) 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5,201,250</u>	<u>52,013</u>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中期業績公佈當日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三年，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基本結束，商界逐步恢復至疫情前的運營模式。然而，高爾夫球行業於二零二三年一直處於低迷狀態，主要因主要高爾夫球品牌為消化疫情期間屯積的大量庫存而採取謹慎的採購策略所致。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市場情緒趨於穩定，並無進一步惡化。針對依舊不明朗的全球經濟發展狀況，本集團採取各項營銷舉措來加強客戶關係及合作，並開發新客戶。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推出各項營銷舉措，使得本集團的高爾夫球收入顯著回彈。期內，由於酒店業務在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的外部限制因素未得到解決而延遲發展，酒店分部並未產生收入。本集團已採取合理化措施，有效精簡業務且將成本優化。為確保長期發展，董事會致力探索更多不同潛在發展機遇，以拓展本集團業務，令本集團業務更加多元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約為129,12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0,475,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減少至約75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490,000港元)。報告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約為0.01港仙(二零二三年：0.18港仙)。

高爾夫球設備業務

高爾夫球設備業務多年來一直是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分部。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本集團之收入約92.7%(二零二三年：87.0%)。在積極的營銷舉措推動下，本期間分部收入攀升約24.6%至約119,67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6,075,000港元)。

期內，售予最大分部客戶的高爾夫球設備銷售額激增約66.2%至約89,90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4,099,000港元)，分別佔分部收入約75.1%(二零二三年：56.3%)或期內本集團收入約69.6%(二零二三年：49.0%)。售予其他主要分部客戶的銷售額則各有增減。源自五大分部客戶的收入增加約25.5%至約118,13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4,124,000港元)，分別佔分部收入約98.7%(二零二三年：98.0%)或本期間本集團收入約91.5%(二零二三年：85.2%)。本集團努力推行多元化的營銷策略，以促進分部收入回彈及增長。

為有效控制及規範成本，本集團一直對山東生產設施的運營採取嚴格的合理化措施，以提升其生產效率及出產量。本集團已對生產流程作出審查及改進，包括使用先進的設備來減少重工及損耗率，從而降低製造成本。透過引介能夠提供價格更優、品質更佳的替代供應源，本集團亦已強化供應鏈。此外，本集團提供績效獎勵措施，以激勵生產員工超額完成預設的生產目標。山東生產設施亦持續進行審查，以根據業務量的波動及時調整員工人數。通過積極主動管理，本集團得以在經濟依舊不明朗狀況下合理監督高爾夫球設備分部的表現，並取得令人滿意的進展。

得益於銷量回彈，高爾夫球設備分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溢利錄得超過一倍的增長至約11,53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392,000港元)。考慮到訂單狀況及現行市況，預計高爾夫球設備分部將繼續在動盪不定的市況下營運，並面臨嚴峻挑戰。本集團對二零二四下半年度高爾夫球設備業務的前景持審慎態度。

高爾夫球袋業務

於去年第四季度，高爾夫球袋分部終止位於中國東莞市的製造業務，並遷移至附近一處較小的租賃物業進行營運。在履行客戶訂單方面，高爾夫球袋業務已改為承擔貿易角色，高爾夫球袋的生產則分包給外部工廠。高爾夫球袋分部保留足夠的辦公及技術人員來處理客戶訂單、產品開發及樣品，負責為分包商提供與客戶聯絡、生產問題及交付安排有關的後備服務。出於各種政治因素，若干客戶轉向中國以外的供應來源採購高爾夫球袋，從而令訂單量減少，使製造業務不再具備成本效益，故此有必要進行業務重組。

受需求萎縮的不利影響，本集團高爾夫球袋分部(由售予外部客戶之高爾夫球袋及配件構成)之收入減少約34.4%至約9,45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40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7.3%(二零二三年：13.0%)。在沖銷期內分部間銷售零港元(二零二三年：6,788,000港元)之前，期內高爾夫球袋分部之總銷售額減少約55.4%至約9,45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188,000港元)。期內，概無高爾夫球袋分部間銷售，原因為高爾夫球袋分部已終止製造業務。

在期內分部收入中，高爾夫球袋銷售額約為7,2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594,000港元)，而配件(以運動袋為主)之銷售額約為2,17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806,000港元)，分別佔分部收入之約77.0%(二零二三年：80.5%)及約23.0%(二零二三年：19.5%)。期內，高爾夫球袋及運動袋銷售均顯著下跌。

期內，售予最大分部客戶之銷售額減少約21.9%至約4,19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377,000港元)，佔分部收入約44.4%(二零二三年：37.3%)或本集團期內收入約3.3%(二零二三年：4.9%)。在需求縮減的情況下，售予其他主要分部客戶的銷售額普遍下降。五大分部客戶產生之收入減少約35.3%至約8,2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762,000港元)，分別佔分部收入約87.4%(二零二三年：88.6%)或本集團期內收入約6.4%(二零二三年：11.6%)。高爾夫球袋分部全力精簡業務，以將成本優化至合理範圍。

受訂單量減少的影響，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高爾夫球袋分部產生分部虧損約63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分部溢利約491,000港元)。經考慮訂單狀況及現行業務狀況，預計高爾夫球袋分部將在激烈競爭的環境下營運，並面臨巨大的壓力。本集團對二零二四下半年度高爾夫球袋業務的前景持審慎態度。

酒店業務

董事會一直開拓合適的業務機會及投資，以擴大收入來源，並增強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這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進入北馬裡亞納群島聯邦酒店業，並在北馬裡亞納群島聯邦開展旅遊及高爾夫球相關行業。

由於當地建築工人短缺以及北馬裡亞納群島聯邦海外工作簽證配額不明朗，該發展將延後直至所有外來因素得以解決。

於本期末，酒店業務並無收入(二零二三年：無)。

前景

為消化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屯積的大量庫存，高爾夫球行業於二零二三年一直處於低迷狀態，之後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稍顯回暖。本集團已採取多元化的營銷舉措，以在動盪不定的市場中維護客戶關係及合作。出於各種政治因素，北美若干客戶轉向中國以外的供應來源下訂單，從而削弱中國製造商的競爭優勢，並不可避免地對本集團的高爾夫球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為克服不利的變動並保持集團競爭優勢，本集團採納專家建議實施嚴格的措施，以合理化經營及優化成本為工作重點。為維持高爾夫業務的長遠發展，本集團致力透過多元化的營銷措施及增值服務，以更好地滿足及實現客戶需求，從而加強客戶關係。更為重要的是，本集團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並擁有充足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及於到期時解除負債。管理對高爾夫球業務於可見未來的前景持審慎態度。

儘管北馬裡亞納群島聯邦發展計劃現階段已延期，本集團將繼續不時關注北馬裡亞納群島聯邦的酒店業行情，並於最佳時機啟動發展計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慎重推行業務舉措，積極監察高爾夫球業務，把握其他發展契機，並提高競爭力，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豐厚回報及利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主要以其業務營運、借款及來自一名前任董事(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辭任但繼續擔任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墊款產生之現金滿足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19,6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965,000港元)，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計息借款(由銀行借款組成)人民幣53,000,000元，相當於約58,24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000,000元，相當於約58,242,000港元)，所有款項均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年利率約3.5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3.55%至4.15%)計息。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分別以人民幣計值的定息借款。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前任董事款項約為16,1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9.7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應付前任董事款項及可換股債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5,48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4,000港元)除以權益總額約229,5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272,000港元)計算)約為6.7%(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406,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8,333,000港元)及約229,5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272,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約1.47(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及約1.34(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維持合理及穩健水平。本集團一直致力尋求可行方法以不時進一步理順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一家中國銀行之銀行借款人民幣53,000,000元，相當於約58,24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000,000元，相當於約58,242,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72,1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64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資產權作為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以業務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買賣。導致出現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本集團因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之匯率波動而承受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有關風險。本集團將不時審查及監控其貨幣風險，並於適當時候對沖其貨幣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中期業績公佈當日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並未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僱用約610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0名)僱員。本集團之一貫政策是以具競爭性之薪酬組合及事業發展機會，與僱員維持和諧關係。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職責、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慣例釐定。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酬組合，以確保公平性及適當性，並根據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而派發酌情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詳述於下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而不得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黃邦銀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並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整體運作。本公司並無職銜為「行政總裁」之職務。監督及確保本集團在日常運作和執行方面之功能符合董事會指令之整體責任歸於董事會本身。此偏離被視為恰當，且董事會亦認為即使賦予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仍可為本公司帶來強勢而貫徹一致之領導，並可就業務決策及策略進行有效及高效之規劃及實行。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不會有損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sinogolf.com>)刊登。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可供股東查閱及(倘適用)寄發予股東，同時刊登於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頁。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全體僱員之貢獻及承擔致謝。本人亦望能對股東、客戶、供應商及生意夥伴之長期支持及工作熱忱，致以衷心感激。

承董事會命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黃邦銀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黃邦銀先生；(ii)非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盛寶軍先生、何光宇先生及林琳女士組成。